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〔2024〕139004号

被处罚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

违法事实: 8月27日检查时,现场试验13502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T1甲烷传感器和11504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T2甲烷传感器的报警、断电功能,发现甲烷传感器超限报警后,均不能实现与现场人员位置监测联动功能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 1029-2019)第4.10条要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叁万玖仟元整罚款(¥39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9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